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9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9,05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这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东方盛虹 | 股票代码 | 00030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俊 | 范佳健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 |
| 传真 | 0512-63552272 | 0512-63552272 | |
| 电话 | 0512-63573866 | 0512-63573480 | |
| 电子信箱 | jun.wang@jsesshi.com | tzzgx@jsesshi.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概述

随着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望高科100%股权交易的完成,公司在原有热电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优质化纤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所属行业变更为化学纤维制造业。

2019年,公司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100%股权以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架构,推动公司进入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业务结构,主要业务包括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PTA、热电的生产、销售等。

(2)主要业务产业链分析情况

公司实施产业链纵向整合后,形成了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其中,聚酯化纤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国望高科,目前拥有210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产品差别化率达到90%,差别化细分产品种类超百种,以高端产品DTY为主;PTA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虹港石化,目前拥有150万吨/年PTA产能,在建240万吨/年PTA产能;炼化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为盛虹炼化,目前在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规模为1600万吨/年炼油、280万吨/年对二甲苯、11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衍生物、配套30万吨原油码头、4个5万吨液体化工码头等,预计将于2021年投产。

上述项目完全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成对二甲苯(PX)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虹港石化产出品PTA和盛虹炼化产出品乙二醇(MEG)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等),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 | 2019年 | 2018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24,887,768,959.59 | 18,440,216,490.64 | 23,263,990,855.11 | 6.98% | 16,299,379,799.22 | 20,057,564,55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13,795,525.71 | 846,733,148.63 | 965,312,259.31 | 67.18% | 1,429,157,967.52 | 1,324,660,684.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50,558,317.80 | 817,342,638.90 | 817,342,638.90 | 65.24% | 1,175,419,266.09 | 1,175,419,266.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15,122,982.16 | 1,387,940,531.08 | 2,114,607,969.78 | 146.62% | 1,306,195,131.68 | 1,746,958,860.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26 | 0.30 | 33.33%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26 | 0.30 | 33.33%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2% | 9.56% | 10.05% | 增加1.27个百分点 | 21.94% | 18.61%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35,042,252,671.09 | 21,869,243,473.46 | 29,630,939,072.62 | 18.26% | 13,498,191,470.01 | 20,200,264,959.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016,198,530.45 | 12,952,475,952.86 | 15,691,110,307.75 | -10.67% | 6,600,116,231.22 | 7,281,903,312.4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571,419,181.19 | 6,725,938,153.60 | 6,440,490,058.78 | 6,149,921,566.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7,784,636.13 | 438,461,379.81 | 392,267,512.33 | 425,281,997.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4,121,985.19 | 365,039,131.35 | 334,494,417.01 | 406,902,784.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380,820.89 | 1,552,893,578.63 | 1,229,261,717.00 | 2,310,586,865.6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4,33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2,6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8.71% | 2,768,225,540 | 2,768,225,540 | |
|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02% | 322,972,453 | 0 | |
|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3% | 134,104,200 | 0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6% | 42,591,237 | 42,591,237 | |
|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12,452,638 | 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0% | 12,232,987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25% | 9,909,403 | 0 | |
| 马秀梅 | 境内自然人 | 0.18% | 7,071,700 | 0 | |
| 钮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0.12% | 4,830,061 | 0 | |
| 徐小妹 | 境内自然人 | 0.09% | 3,780,000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无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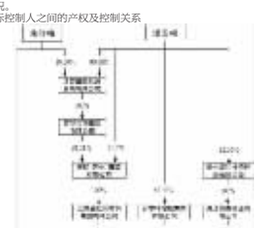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股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发行金额(万元) | 利率 |
|---|---|---|---|---|---|
| 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盛虹G1 | 114578 | 2022年09月29日 | 100,000.00 | 6.0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无付息兑付情况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公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536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56.34% | 47.03% | 9.31%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6.36% | 28.01% | -1.65% |
| 利息保障倍数 | 4.6124 | 4.7481 | -2.8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球经济预期不断下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持续增多,与此同时,中国经济正加快进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机遇与挑战并存,竞争与压力同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坚定发展战略,以“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为总体发展思路,整体运行稳中有进,经济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增长动力进一步增强,增长质量继续提高。

(1)推进产业链态融合,产业生态链和价值链构建日益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盛虹炼化、虹港石化的注入为公司后续发展赋予更强的活力、拓展更大的空间。

公司年产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炼油—流标准规划推进建设,各项工程顺利推进,配套工程份份启动,朝着2021年投产的目标稳步推进;港虹2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已正式投用,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也即将完工;年产240万吨PTA扩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2台1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也基本完成前期报批工作。随着公司本次产业链的逐步建成,公司上下游产业生态链和价值链构建将日益完善,抵御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持续提升。

(2)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提升功能纤维产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目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差异化战略不断提升化纤产业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公司引入苏震生物的生物基PDO及新型生物基纤维高新生产技术,其承担的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年产50000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已经通过专家组验收;环保无锡,海岛纤维等20余项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等一批化纤产品引领市场需求;牵头组建的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复,成为全国第13家、江苏省第一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功能纤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坚持稳健财务策略,创新长期融资渠道提升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坚持稳健财务策略,全面推进资产整合和优化,房产、厂房、电商等业务相继剥离,石化产业、炼化项目的逐步注入,全产业链平台已初具规模。公司根据国家政府引导型产业基金、打通定增投权融资渠道,成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组建银团贷款,为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金保提护航。

(4)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梳理架构、优化流程、创新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的运营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围绕企业发展战略,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全面与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公司重新梳理组织架构;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支持,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体系化的梳理与诊断,建立并更新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工作,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风险和关出问题的跟踪检查;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销重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嵌入信息系统,推进信息系统的集成,实现执行活动的可控性、可检查性,为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提供了良好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8,77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37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18%。公司总体经营稳中有升,在复杂贸易形势下,涤纶长丝业务凭借高端差异化生产和产品品质优势,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9.16%,“PTA-聚酯化纤”产业链优势逐渐显现,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100%股权,业务作局贯通炼油、石化、化纤、热电等行业,目前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业务结构。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DTY | 11,103,687,156.17 | 1,152,913,958.36 | 15.22% | 4.81% | -4.81% | -0.50% |
| FDY | 2,949,884,443.39 | 190,083,560.84 | 9.45% | 12.69% | -41.49% | -7.62% |
| POY | 3,323,078,266.03 | 148,163,161.31 | 6.54% | -2.28% | -55.54% | -6.94% |
| PTA | 4,297,787,860.37 | 121,751,243.42 | 6.00% | -9.42% | 38.92% | 0.66% |
| 热电 | 877,163,010.111 | 334,443,492.09 | 40.85% | 193.14% | 244.64% | 6.33% |

注:1.本期热电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热电为原上市公司业务,2018年以核算重组完成后的9-12月业务。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按照《通知》相应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9户,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8户,包括一级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苏州杰盛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5户,包括一级子公司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苏州盛泽云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吴江丝绸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汉根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6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第九节、第十节”部分内容介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计划2020年度涤纶长丝新增产能20万吨。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将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原则,统筹兼顾自有资金投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渠道。

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预测,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84,631,880.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463,188.08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51,691,622.51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019年度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9,05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2,905,322.20元,这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50,010.00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25,8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担保实施情况,预计2020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96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预计2020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7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2019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32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2.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情况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董 舒 | 注册会计师 | 是 | 20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蒋雪莲 | 注册会计师 | 是 | 23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杜志强 | 注册会计师 | 是 | 19年 |

(2)从业经历

| 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董 舒 | 1999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权益合伙人 |
| | 1997年-1999年 | 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蒋雪莲 | 1996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授薪合伙人 |
| 杜志强 | 2000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权益合伙人 |
| | 1997年-2000年 |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三)业务信息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0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六)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及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

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报酬240万元。本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立信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项目组成员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1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或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投资品种: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价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可随时支取的理财产品外,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有保本约定、期限较短或可随时支取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